|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LI/A/31/1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7月22日**  |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　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1**次特别会议)**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审查里斯本体系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在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第20次例会)上，里斯本联盟大会批准于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将由筹备委员会会议决定，并批准了外交会议前的路线图。

. 此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3年12月和2014年6月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建立国际保护和注册体系的设想。讨论围绕着一部新文书和实施细则的草案展开，这些草案由国际局根据工作组对每次会议的要求编拟。秘书处还组织了一次为期半天的关于里斯本体系内部争端解决问题的会议，作为工作组2013年12月会议的会外活动。

. 根据批准的路线图，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将于2014年10月和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同时举行。在该次会议上，工作组将侧重于从技术上为外交会议编拟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并在可能时减少未决问题的数量。已解决的问题不会再次讨论，提案和讨论应限于2014年6月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上确定、载于文件LI/WG/DEV/9/7第13段的未决问题。

. 秘书处将根据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指导，同时反映提出的所有评论和建议，为第十届会议编拟《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草案及其《实施细则》草案的新修订稿。

*. 请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本文件以及在筹备2015年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文件完]